

附件二 大專校院申報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表

1. 雙方簽署書面約定書報經教育部同意文號（請附同意函影本）：		2. 雙方簽約單位	我方：_____ 陸方：_____
3. 申報之大專校院報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總人數（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合計）		4. 我方簽約單位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	
5. 研修計畫項目摘要	（請簡要說明） 1.主題： 2.目標： 3.課程安排：		
6. 研修計畫項目與申報學校院系所專業是否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		
7. 疾病意外事故保險情形	住宿： 保險：		
8. 師生比例			
9. 境外生人數			
10.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			
11. 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			
12. 圖儀設備			
13. 在臺校內外生活輔導單位、機制（在臺及大陸緊急聯絡網、陸方學校聯絡人、我方學校聯絡人、醫院、移民署在地服務站、在地警察局聯絡電話）			
14. 在臺研修日程及人數（請附日程表及名冊；格式如附件二-1、二-2）			
15. 其它			

備註：1. 各研修計畫請各別填具本表，並由學校彙整統一報部。

2. 如有表格不足填寫，得自行延伸或另加附頁補充。

申報學校：（核章）

校長：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